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溧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名称）的104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4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830.997725万元，资产总额为5600.06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104国道公路安全精品路创建公交站台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5830.997725万元，资产总额为5600.067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7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认定证明

兹有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划分标准，确认该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为宿城区工业行业的小型企业。

（注：此证明仅用于本区中小企业赴省内外参加采购和招投标）

此认定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底

特此证明！

宿城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 1 月 5 日

